

## 龍華科技大學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申請辦法

91.11.25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11.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9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1條 依據教育部台(91)高(四)字第91157254號函，為補助非自願離職勞工子女之本校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係指經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認定為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者，並由各服務中心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文件。
- 第3條 申請資格：  
就讀本校學生(具有正式學籍且仍在學者)，其父母或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勞工，且本人未有固定工作，及未領取校內外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或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 第4條 補助金額：  
每人補助5,000元，但父母皆失業者補助10,000元。
- 第5條 申請方式：  
每學期各辦理二次，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非自願失業(再)認定影本(須於失業認定與再認定期間提出申請，並以本校收件日期為基準)、原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於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
- 第6條 經費來源：  
由本校獎助學金預算支出。
- 第7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